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本行设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，按照本规则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，提案提交监事会审查决定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，并至少包括一名外部监事。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提出，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，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监事会批准后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监事会应及时召开会议进行补选。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，经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；

（二）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，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进行监督；

（五）负责向监事会推荐外部监事候选人；

（六）根据监事会决议和工作计划参与监督检查活动；

（七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本行章程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监事选任程序按照本行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执行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发出有关会议材料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缺席时，可委托由其他委员代为主持。每次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，每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须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，但相关责任仍由委托委员承担。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本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；视情况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涉及委员会委员的议题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记录应当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文件、决议和记录交监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予以修订，报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解释权归属本行监事会。